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40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嫌 犯：周智勇 -----

物 主：周智勇，男，持中國護照證編號 EL66XXXXX，出生日期：1986 年 04 月 14 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三荷鄉聯合村大屋組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 -----

1. 一 部 黑 色 Apple 手 提 電 話 ， 連 一 張 智 能 卡 （ 卡 號 ：
8985307238853434129E ） ； -----

2. 一 張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卡 （ 卡 號 ： 6212261907001766661 ） ； 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 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10月28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李洪耀